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吉林國小

037-2-031-002 楊0勝	037-2-033-002 簡0觀	037-2-036-002 黃0瑀
037-2-037-001 成0馥	037-2-037-004 林0宸	037-2-037-006 粘0碩
037-2-037-012 林0梵	037-2-037-023 鄭0峰	037-2-037-032 陳0安
037-2-037-047 時0言	037-2-037-061 蔡0倫	037-4-037-005 曾0瑀婷
037-4-037-019 張0齊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